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 解减量服务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1 概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投资 820 万元建设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对企业现有工程整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沾染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漆渣采用热解碳化+高温燃烧+配套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1) 本项目拟处理固体废物(1000t/a),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预处理沉渣、废有机溶剂。本项目拟建设热解碳化+高温燃烧+配套装置,经该套装置处理处置后,废物减量至 195t/a。

(2) 将沾染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沉渣破碎后,重力落料至料仓,通过密闭螺杆输送至热解碳化炉进行碳化处理,完成碳化的残渣通过水冷螺旋冷却输送至残渣桶,冷却后仍为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热解碳化炉设置换热夹套,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热源来自新增的高温燃烧炉产生的热烟气。碳化炉的接触加热面温度约 550~650℃,在该温度条件下,待处理废物会热解产生碳化废气(以有机气体为主)。为实现能量的充分回收利用,碳化废气送入高温燃烧炉与天然气、废有机溶剂一同燃烧,燃烧炉炉膛内温度在 1100℃ 以上。

(4) 高温燃烧炉采用 SNCR 脱硝工艺,以尿素溶液为脱硝介质。高温燃烧炉产生的热烟气在对热解碳化炉进行加热后,温度为 550℃ 以上,经急冷换热后,将温度降至 200℃ 以下,再经干式反应塔(喷射熟石灰、活性炭粉末)、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碱式洗涤塔进行脱酸后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

定，进行本工程的公众参与。本项目进行的公众参与调查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担，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报纸公示、张贴告示的方式进行项目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进行了拟建项目的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内容中主要说明了如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投资820万元建设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对企业现有工程整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沾染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漆渣采用热解碳化+高温燃烧+配套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1) 本项目拟处理固体废物(1000t/a)，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预处理沉渣、废有机溶剂。本项目拟建设热解碳化+高温燃烧+配套装置，经该套装置处理处置后，废物减量至195t/a。

(2) 将沾染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沉渣破碎后，重力落料至料仓，通过密闭螺杆输送至热解碳化炉进行碳化处理，完成碳化的残渣通过水冷螺旋冷却输送至残渣桶，冷却后仍为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热解碳化炉设置换热夹套，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热源来自新增的高温燃烧炉产生的热烟气。碳化炉的接触加热面温度约550~650℃，在该温度条件下，待处理废物会热解产生碳化废气(以有机气体为主)。为实现能量的充分回收利用，碳化废气送入高温燃烧炉与天然气、废有机溶剂一同燃烧，燃烧炉炉膛内温度在1100℃以上。

(4) 高温燃烧炉采用 SNCR 脱硝工艺，以尿素溶液为脱硝介质。高温燃烧炉产生的热烟气在对热解炭化炉进行加热后，温度为 550℃以上，经急冷换热后，将温度降至 200℃以下，再经干式反应塔（喷射熟石灰、活性炭粉末）、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碱式洗涤塔进行脱酸后排放。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2-58704078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电话：022-87671640（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地区环境特征、工程特征及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评价工作设以下专题：概述、总则、现有工程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最后给出项目在环境上是否可行的结论。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咨询，发邮件。具体调查内容将在环评报告书阶段进行。届时将以相同的方式进行公布。

### 2.2 公开方式

拟建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038>）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 信息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信息

发布时间: 2024-07-31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投资820万元建设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对企业现有工程整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沾染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漆渣采用热解碳化+高温焚烧+配套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1) 本项目拟处理固体废物(1000t/a),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物、预处理残渣、废有机溶剂。本项目拟建设热解碳化+高温焚烧+配套装置,经该套装置处理后,废物减量至195t/a。  
(2) 将沾染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残渣破碎后,重力落料至料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热解碳化炉进行碳化处理,完成碳化的残渣通过水冷螺旋输送机送至残渣桶,冷却后仍为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热解碳化炉设置换热夹套,采用间接加热方式,热源来自新增的高温焚烧炉产生的热烟气。碳化炉的接触加热面温度约550~650℃,在该温度条件下,待处理废物会热解产生碳化废气(以有机气体为主)。为实现能量的充分回收利用,碳化废气送入高温焚烧炉与天然气、废有机溶剂一同焚烧,焚烧炉炉膛内温度在1100℃以上。  
(4) 高温焚烧炉采用SNCR脱硝工艺,以尿素溶液为脱硝介质。高温焚烧炉产生的热烟气在对热解碳化炉进行加热后,温度为550℃以上,经急冷换热后,将温度降至200℃以下,再经干式反应塔(喷射熟石灰、活性炭粉末)、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碱式洗涤塔进行脱酸后排放。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8日进行了拟建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内容中主要说明了如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 三、报告书中评价结论要点
-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陆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

建设单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2-58704078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

### 六、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到邮箱（[hkyeia@163.com](mailto:hkyeia@163.com)），并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开信息公示时间为从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公众可提出反馈意见，意见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提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拟建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间是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039>）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 信息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28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拟投资820万元建设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 对企业现有工程整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沾染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水性漆渣采用热解碳化+高温焚烧+配套装置, 进行减量化处理。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 (1) 本项目拟处理固体废物(1000t/a), 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预处理沉渣、废有机溶剂。本项目拟建设热解碳化+高温焚烧+配套装置, 经该套装置处理后, 废物减量至195t/a。
- (2) 将沾染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沉渣破碎后, 重力落料至料仓, 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至热解碳化炉进行碳化处理, 完成碳化的残渣通过水冷螺旋冷却输送至残渣桶, 冷却后仍为危险废物, 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热解碳化炉设置换热夹套, 采用间接加热方式, 热源来自新增的高温焚烧炉产生的热烟气。碳化炉的接触加热面温度约550~650℃, 在该温度条件下, 待处理废物会热解产生碳化废气(以有机气体为主)。为实现能量的充分回收利用, 碳化废气送入高温焚烧炉与天然气、废有机溶剂一同燃烧, 焚烧炉炉膛内温度在1100℃以上。
- (4) 高温焚烧炉采用SMCR脱硝工艺, 以尿素溶液为脱硝介质。高温焚烧炉产生的热烟气在对热解碳化炉进行加热后, 温度为550℃以上, 经急冷换热后, 将温度降至200℃以下, 再经干式反应塔(喷射熟石灰、活性炭粉末)、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后, 通过碱式洗涤塔进行脱酸后排放。

####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图2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是2024年9月4日《中国商报》, 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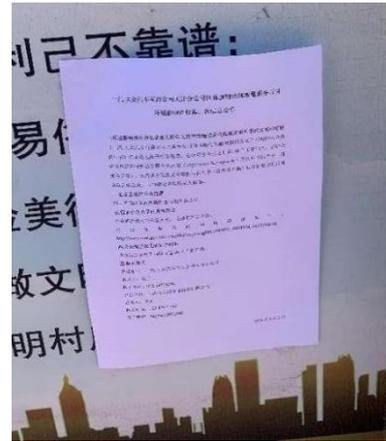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是2024年9月6日《中国商报》，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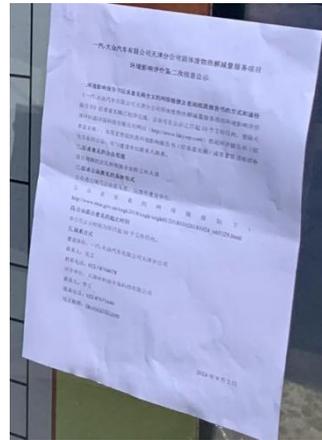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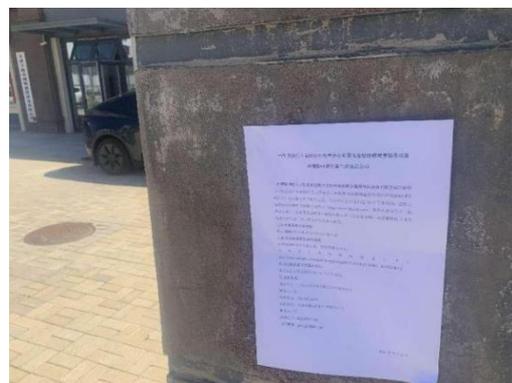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告示的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张贴范围为项目周边居住区，主要有北淮淀村、南淮淀村、北淮淀安置房（含天津市宁河区英华实验学校），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南淮淀村



北淮淀村



北淮淀安置房居委会



天津市宁河区英华实验学校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要求，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涉及保密内容的已删除。

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4.2 公开方式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hky-ep.com/article.php?id=1073>）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 信息公告

您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告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24-11-27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中的要求，受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现在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涉及保密的内容已删除。

项目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

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环评机构：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报告书，详见附件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2-58704078

附件：[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_厂内工业有机废物减量化学项目-公示版.pdf](#)

图 5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站截图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阶段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固体废物热解减量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